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乾创”）提供的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资金需求。执行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2、鉴于南通乾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严圣军、茅洪菊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针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 | |
|-------------|---|
| 1、关联方名称： |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
| 2、注册地址： | 海安县海安镇桥港路 89 号 |
| 3、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4、法定代表人： | 严圣军 |
| 5、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680 万元 |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621570383269C |
| 7、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8、财务状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7,353.15 万元，净资产为 31,078.11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285.11 万元。
- 9、主要股东：严圣军、茅洪菊分别持有南通乾创 90%、10% 股份。
- 10、关联关系：南通乾创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263,709,378 股，持股比例为 21.29%，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资金需求，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南通乾创提供的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执行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借款的年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借款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禹基金”）及其他参与方签署了《有关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并购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上限为人民币 50 亿元，其中中国天楹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85,000.00 万元；华禹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作为劣后级资金。

公司董事长严圣军先生及董事茅洪菊女士通过江苏天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勤”）间接持有华禹基金 28% 股权，同时严圣军先生担任华禹基金副董事长，因而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该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事项及日常关联交易外，2016 年年初至今，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该关联人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用于满足公司主营业务资金需求,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借款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在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就提请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会议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时,2名关联董事严圣军和茅洪菊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将该笔资金用于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发展资金需求,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